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陳怡先

電話：3322101#7586

電子信箱：tyc100638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400643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64352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申請一案，請依限完成系統登載及送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12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10365910號函及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就讀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合法立案教保服務機構。

(二)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三)設籍本市。

三、本案一學期補助新臺幣4,500元，每人限補助一次，不得重複領取，轉學或中途入學者亦同，每人至多補助2學期；幼兒於補助申請時，需實際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四、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一)登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網址：

幼兒園

114/07/16 09:07



1140004899

有附件

https://kids.k12ea.gov.tw/)，下載5歲幼生清冊：

1、幼生查詢條件如下：

(1) 出生日期：107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含暫緩入學幼生）。

(2) 戶籍地區：桃園市。

(3) 學年學期：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2、系統路徑：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園所幼生清冊列印>

點選相關查詢條件>下一步>選擇輸出欄位>點選「加入」>查詢：輸出欄位應包含「身分證字號、幼生姓名、出生日期、監護人姓名、戶籍縣市、核定暫緩文號、入學日期、班名」。

3、下載幼生清冊：點選「下載檔案」。

(二) 登入「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系統」（網址：<https://child.tyc.edu.tw/>，下稱本系統）：

1、開放造冊期間：114年8月21日（星期四）至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2、清冊上傳截止日：114年8月29日（星期五）。

(三) 家長申請：

1、請各校（園）轉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4日（星期四）登入「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申請」網站（網址：<https://child.tyc.edu.tw/>）依

系統操作步驟填寫幼兒與申請人基本資料等相關資訊，並上傳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存摺影本。

2、各校（園）亦得協助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請家長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存摺影本後，協助上傳電子檔案至本系統。

（四）幼兒園審核及送件：

1、114年9月10日（星期三）前，請各校（園）務必完成本系統審核幼生申請資料，並點選「送出申請」，列印申請表予家長確認及簽名，申請表留校（園）備查。

2、復興區立幼兒園本園及分班，請列印「申請補助清冊」及「行政作業費統一收據」並核章；其餘各校（園）請列印「申請補助清冊」並核章

3、請各校（園）務必於114年9月15日（星期一）前寄（送）申請補助清冊核章正本至本局（免備文）。

五、請各校（園）務必依上開規定期限內完成協助家長申請、審核及送件作業，補助款預定於114年10月份由本局直接匯入家長帳戶，以維護家長權益。

六、檢附「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系統」操作說明簡報1份，並同步置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路通知暨填報系統（網址：<https://report.shlps.tyc.edu.tw/>），請各校（園）逕行下載使用。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